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00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7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994,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089,985.15 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 68 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	12,415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7,769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7,22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	30,300
合计		57,709	57,709

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30,309.4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0,300 万元,"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4 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决议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4,119.16	216,866.25
负债总额	58,876.34	85,494.10
净资产	125,242.82	131,37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346.10	1,218.9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收益可能存在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此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79.51	—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163.39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21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85	—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	—	12,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91.21	15,091.21	20.8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7.29	—
8	合计	76,091.21	64091.21	533.08	12,000
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1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7
1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79%
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1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六、备查文件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00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1 年 1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00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1 年 1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1-00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邦服饰")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通知,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与赖星宇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华服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赖星宇先生转让其所持公司 54,27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6%,以偿还其在中泰证券部分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华服投资	1,222,236,359	48.65%	1,167,966,359	46.49%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225,000,000	8.96%
赖星宇	0	0	54,270,000	2.16%

注:最终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华服投资持有公司 1,167,966,3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86%;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持有公司 22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955%;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1,392,966,3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41%;赖星宇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 54,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0%。

二、转让双方和其他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公司名称: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6049783P

法定代表人:周成建

公司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 号

注册资本:33528.5714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 年 09 月 06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景观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

赖星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510212198006xxxxxxx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青路 xxxxxxx

3、质权人

公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429246347A

法定代表人:李峰

公司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注册资本:696862.5756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 年 0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与受让方赖星宇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华服投资

乙方(受让方):赖星宇

丙方(质权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美邦服饰 54,27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二)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 83.5%,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06 元 / 股,转让价款共计 57,526,200 元。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甲方指定的丙方银行账户,全部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

(三)标的股份过户

1、乙方首笔付款即【5,752,620】元支付完成后当日(如支付完成时间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时间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甲、乙、丙三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1)由甲方、乙方、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2、乙方第二笔付款即【 51,773,580】元支付完成后,甲乙丙三方立即(如支付完成时间超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工作时间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继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1)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2)甲方应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前,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费的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以保障过户的顺利执行。

(3)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经三方协商一致,三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三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的风险,并以此优化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和财务状况。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华服投资、胡佳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服投资、胡佳佳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胡佳佳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股份转让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扩产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化成箔原材料供应的保障力度,做到原料的供应与价格可控,根据公司产业规划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荣泽")在天北新区投资扩产建设"荣泽铝箔第三期 20 条化成箔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8,000 万元。新疆荣泽拟与第七师奎屯天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荣泽铝箔第三期 20 条化成箔项目投资协议书》。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投资等相关事宜。

《关于子公司扩产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详见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扩产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荣泽铝箔第三期 20 条化成箔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8,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着技术发展、产品更替及政策风险、人力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本公告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期效益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的概述

1、为了提高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化成箔原材料供应的保障力度,做到原料的供应与价格可控,根据公司产业规划和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荣泽")在天北新区投资扩产建设"荣泽铝箔第三期 20 条化成箔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8,000 万元。新疆荣泽拟与第七师奎屯天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荣泽铝箔第三期 20 条化成箔项目投资协议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扩产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投资等相关事宜。

3、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名称:第七师奎屯天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2. 住所:新疆奎屯市团结北街 28 号

3. 法定代表人:何彦林

4. 第七师奎屯天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3. 注册资本:22500.00 万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09 日

5. 住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冬青路 8 号

6. 经营范围:电极箔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东出资情况: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项目的概况

1. 项目名称:荣泽铝箔第三期 20 条化成箔项目

2. 实施单位: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3. 实施地点: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冬青路 8 号(原厂址)

4. 进度安排:预计项目总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

5. 投资估算:预算投资总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投资为准)。

6. 资金来源:本项目所需资金由新疆荣泽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7. 预期效益:项目达产后,实现年产 450 万平方化成箔,年产值 3 亿元。

8.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项目建成后能够更好地保证公司原料的供应与价格可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内容

1. 协议各方

甲方:第七师奎屯天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荣泽铝箔第三期 20 条化成箔项目

3. 项目实施单位: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4. 项目投资:预算投资总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

5. 预期效益:项目达产后,实现年产 450 万平方化成箔,年产值 3 亿元。

(二)项目用地

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冬青路 8 号(原厂址),四周界址以规划用地图划定红线范围为准。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天北新区管委会负责协助新疆荣泽申请办理本项目的批准文件、负责协助新疆荣泽申请办理建设中的相关手续,做好企业建设及生产服务工作。天北新区管委会应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落实好国家、自治区、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乙方:新疆荣泽投资项目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审查以及相应的工程报建、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等手续,搞好企业排污处理设施,确保企业"三废"达标排放。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四)违约责任

1. 若新疆荣泽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天北新区管委会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合同其它条款的承诺,新疆荣泽应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需的费用补偿给天北新区管委会。

2. 若天北新区管委会未能依协议为新疆荣泽提供相应服务存在违约行为的,应对新疆荣泽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给予合理的补偿。

(五)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奎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疆荣泽此次投资扩产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可以充分利用西部资源优势,扩大公司化成箔原材料的生产规模,能够更好地保证公司原料的供应与价格可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得到进一步的保障,有利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不断增长,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分析

1. 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鉴于该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着技术发展、产品更替及政策风险、人力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会运用不同的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及化解风险,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与运行,并持续拓展营销渠道、客户及市场等多种资源,助力本次项目稳健有序的推进,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项目实施主要受上述风险因素影响,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上述风险因素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实施存在建设进度不达预期,项目不能按期达产;项目达产后,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玲玲女士、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56 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97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7,260.00 万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23 号"文同意,公司 97,26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截止 2021 年 1 月 25 号,"巨星转债"转股数量为 34,292,768 股,其中 10,799,651 股来源于公司回购股份,其余股份来源于新增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1,075,247,700 股增加至 1,098,740,817 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玲玲女士、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 50.39% 被动稀释至 49.31%,变动比例超过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仇建平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王玲玲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九环路 63 号 4 幢 A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号		
股票简称	巨星科技	股票代码	00244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0	被动稀释 1.08	
合 计	0	被动稀释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373.9864	43.13	46,373.9864	4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73.9864	43.13	46,373.9864	4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仇建平	合计持有股份	6,088.4300	5.66	6,088.4300	5.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2.1075	1.42	1,522.1075	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6.3225	4.25	4,566.3225	4.16
王玲玲	合计持有股份	1,715.0960	1.60	1,715.0960	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7740	0.40	428.7740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6.3220	1.20	1,286.3220	1.17
合计持有股份		54,177.5124	50.39	54,177.5124	49.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24.8679	44.94	48,324.8679	43.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2.6445	5.45	5,852.6445	5.3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巨星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2、"巨星转债"赎回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3、"巨星转债"赎回价格:100.27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1 日

5、"巨星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3 日。

6、"巨星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7、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巨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巨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持有人持有的"巨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巨星转债",将按照 100.27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2 月 2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5 个交易日,特提醒"巨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